

#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【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】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： <b>林○○</b>	59.01.01	S200000001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 e-mail：
※ 代理人： 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：  電話：(H) (O) e-mail: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 (個人申請者免填)

名稱：

地址：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查詢 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<a href="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">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</a> 後填入	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		
	檔號或文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】	【抄錄】	【複製】
1	0107/0602/05	民間團體補(捐)助申請案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\_\_\_\_\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 歷史考證    學術研究    事證稽憑    業務參考    權益保障

(可複選)    其他 (請敘明目的或用途)：\_\_\_\_\_

此致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※申請人簽章：**林○○**

※代理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 各欄位請填具完整，※標記者，請視需要加填。
- 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 申請應用本處檔案之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申請人應用檔案，應於本處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 申請人應用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本處將停止其應用檔案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- 八、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，略以：
  - (一)閱覽、抄錄檔案每 2 小時收取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。
  - (二)複製檔案，依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
- 九、 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、 閱覽本處檔案應以本處提供之設備為原則，如有使用自備器材者，應於申請時戴明，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- 十一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親自持送或通訊方式向本處申請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本處檔案管理單位。

地址:81157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4 號。  
電話：(07)3601898 傳真：(07)3601839
- 十二、 申請書自掛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
- 十三、 其他應告知事項：參閱本處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。